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类别：A

签发人：贺安刚

榆乡振函〔2023〕34号

对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200号 提案的答复函

韩永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协管员工资身份待遇，为巩固脱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保驾护航的提案》（第200号提案）已收悉。我们将充分采纳您的建议，进一步做好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您提出关于“提高协管员工资、争取政策将协管员转为事业编、实现协管员‘同工同酬’、对取得职业资格协管员增加工资补贴、将生活困难的协管员纳入困难职工救助范围、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适度放宽协管员报考资格”等6条建议，因不涉及我局机构职能，故无法推动实施，但我局一直致力于关心关爱协管员群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考虑到协管员收入较低，

生活压力大，不方便开展驻村工作，我局研究起草了《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办法》，并以榆林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执行，文件明确规定，我市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派驻人选主要从市、县（市区）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在编在岗人员中选派，不得从临时聘用人员、协管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借调人员、机关和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中选派。同时，我局把为基层减负工作当做一项常态化工作来抓，结合日常督导，持续督导基层巩衔工作推进情况，防止和杜绝形式主义为基层干部增加负担，切实帮助广大协管人员减轻工作、生活压力。

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联系人：市乡村振兴局白波，电话：15332596141）

（抄送：市政研督查办）